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 通知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费责担通〔2026〕132号

纳税人名称：新疆禾润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77CH80U、单位编号：650702500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6年5月25日前向我所（地址：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四平路创新广场B座2713办公室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¥372592.26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26年5月8日

